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法綜字第 1153062694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；並自 115 年 10 月 5 日生效

八、本府各機關對於權管之法規，應自制（訂）定或最後一次修正時起每二年；行政規則應自訂定或最後一次修正時起每一年，依第三點規定進行檢視。